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董事公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將由原定之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押後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前寄發。該通函載有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資料，以及承諾書之詳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構成之關連交易，以及承諾書之詳情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有關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蒐集及編製該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前。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